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
金之 115%，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
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
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
發行價格)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
保護型保本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15%，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APITAL 2028 REVERSO PRINCIPAL PROTECTED USD FUND)
- 二、基金種類：保護型保本
-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美元，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元（本基金係以美元計價，惟對以新臺幣換匯為美元之申購人而言，仍具相當匯率風險）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捌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仟萬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 115% 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6 條或公開說明書所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

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4 頁及第 20~23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含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風險、投資標的發行人違約信用風險、選擇權提前終止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過度集中風險、債券類別過度集中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本基金係以美元計價之保本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係以美元為之。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15%，且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有信託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

本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1).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保護本金部份，加上保護本金收益。保護本金收益為保護本金乘以「每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加總之平均值乘上參與率後與 15% 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到期買回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到期買回價} = \text{保護本金} \times \{ 100\% + \text{Max} [15\%, \text{參與率} \times (\text{第一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text{第二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text{第三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text{第四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text{第五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5] \}$$

其中，

每期結算日：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後每 24 個月結算一次強勢表現，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共 5 次結算日，若結算日遇美國交易所之非營業日則指交易所次一營業日，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

連結標的：10 檔美股。

參與率的範圍為 3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7 年 11 月 28 日)，實際參與率為 92%。

本基金參與率必須在本基金買入債券投資組合之平均收益率與 REVERSO 選擇權價格確認時才能夠明確決定，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債券投資組合之平均收益率越高，能投資於 REVERSO 選擇權之金額將越高，因此參與率也將越高；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REVERSO 選擇權價格越高，參與率則越低。REVERSO 選擇權價格主要則受到連結標的個別股票預期波動度與連結標的 10 檔個股間預期相關係數等參數影響，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連結標的個別股票預期波動度越高，REVERSO 選擇權價格也越高；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連結標的 10 檔個股間預期相關係數越高，REVERSO 選擇權價格則越低。故須於本基金成立、買入債券投資組合及實際市場相關條件底定後，方可依前述之 REVERSO 選擇權價格及本基金投資於 REVERSO 選擇權之金額計算出本基金之參與率。

(2). 前項(1)所稱「連結標的強勢表現」係指本基金存續期間內，每期結算日分別計算個別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後，將全部連結標的之累積

報酬率平均值減去表現最差八檔連結標的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所得結果。每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計算公式如下：

$$R_n = (AP_n - LP_n)$$

其中，

R_n ：第 n 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AP_n ：第 n 期結算日時，全部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

LP_n ：第 n 期結算日時，個別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由高至低排序，取第 3 至第 10 檔標的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

n ：第 n 期結算日，本基金每 24 個月結算一次，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共 5 次結算日。

(3). 前項(1)關於到期買回價計算公式，當有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本基金成立日後，不再接受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以匯款方式給付到達 115% 保本比率之買回價金時，應於所給付之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再給付之。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 「群益投信理財網」 (www.capitalfund.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1.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四月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一 電話：(07)335-167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址：www.capitalfund.com.tw
發言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www.ctbcbank.com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2841-1713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網址：www.hsbcnet.com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受益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15%，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8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四、基金投資.....	11
五、投資風險揭露.....	20
六、收益分配.....	23
七、申購受益憑證.....	23
八、買回受益憑證.....	25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6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9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0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3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2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32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3
七、基金之資產.....	33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3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4
十三、收益分配.....	34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4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4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35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5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6
十九、基金之清算.....	36
二十、受益人名簿.....	37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37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37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3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8
一、事業簡介.....	38
二、事業組織.....	40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8
四、營運概況.....	50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65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5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6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67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67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67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67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67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67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67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67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67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捌億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仟萬個單位，最低為壹佰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不得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美元壹仟萬元，並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6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登錄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辦理受益憑證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連結標的掛牌市場為美國之股權選擇權。

2.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 100% 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主要為卡達政府公債、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公債、韓國土地及房屋公司發行之政府債券及澳洲聯邦銀行發行之公司債，以確保基金到期日於加計股權選擇權至少 15% 之最低投資收益後，得依約定達成 115% 保本比率之淨值。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

(2).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外，為增加投資效率，將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股票之股權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或 15% 最低投資收益，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前述(2). 本基金所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之股權選擇權交易，係指 REVERSO 選擇權；所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之利率交換交易，係指固定對固定(fixed-for-fixed)型態之利率交換交易。

3. 預估投資比率：

本公司投資團隊將評估與交易對象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以及未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二種策略下，何種投資策略可使本基金獲得較佳的股權選擇權配置，再行決定運用策略；其中

影響因素包含交易對象利率交換交易之報價利率、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收益率、未來債息再投資利率等因素。

(1). 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可獲得較佳之股權選擇權配置時

①固定收益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佔 90%以上，並將依市場利率情況調整投資比率，以確保到期可達成 100%保本比率，並於加計股權選擇權至少 15%之最低投資收益後，得依約定於本基金到期日達成 115%保本比率之淨值。

②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主要將利用債券債息收入與交易對象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並以利率交換交易於期初所得之金額與交易對象進行股權選擇權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或 15%最低投資收益。

(2). 未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可獲得較佳之股權選擇權配置時

①固定收益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佔 75%以上，並將依市場利率情況調整投資比率，以確保到期可達成 100%保本比率，並於加計股權選擇權至少 15%之最低投資收益後，得依約定於本基金到期日達成 115%保本比率之淨值。

②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扣除固定收益標的投資金額後之資產，將盡可能全數與交易對象進行股權選擇權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或 15%最低投資收益。

4. 投資商品之發行者：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長期信用評等 A-或以上)，主要為卡達政府公債、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公債、韓國土地及房屋公司發行之政府債券及澳洲聯邦銀行發行之公司債。

5. 交易對象：

(1). 投資商品之發行者：本基金投資於債券投資組合之交易對手包含花旗銀行 (Citibank)、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PLC)、摩根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匯豐銀行 (HSBC Bank)、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蘇格蘭皇家銀行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等。

(2). 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將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之股權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其交易對手為法國外貿銀行 (NATIXIS)。

①法國外貿銀行 (NATIXIS)，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長期信用評等為 A (S&P，資料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1 日) / A1 (Moody's，資料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 / A (Fitch，資料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法國外貿銀行 (NATIXIS) 是法國第二大銀行集團 Groupe BPCE 旗下的投資銀行，由法國大眾銀行和儲蓄銀行的資產管理與投資業務部門合併而成，專業於設計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以解決客戶的需求，其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投資者以及 BPCE 集團兩大零售銀行網絡客戶。

②法國外貿銀行 (NATIXIS) 在全球 38 個國家擁有超過 17,000 金融產業專家，產品研究團隊遍布亞太地區、美洲地區和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包括巴黎、紐約、香港和東京。法國外貿銀行 (NATIXIS) 的股票產品研究團隊通過八大支柱作開發創新解決方案：計量指數 (Algorithmic Indices)、創新式風險轉移計劃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股權融資 (Equity Finance)、股權相關報酬型態 (Equity Payoffs)、基金方案 (Fund Solutions)、混合型方案 (Hybrids)、行銷解決方案 (Marketing Solutions) 和產品型式與因應法規而調整的解決方案 (Wrapper & Regulatory Solutions)。

6. 參與率：本基金參與率的範圍為百分之三十 (30%) ~ 百分之二百 (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基本投資方針

- (1). 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 100% 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以確保基金到期日於加計股權選擇權至少 15% 之最低投資收益後，得依約定達成 115% 保本比率之淨值。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
 - (2). 本基金所投資境內外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保證或發行評等達 BBB- / Baa3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上開信用評等機構或評等等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前述 BBB- / Baa3 以下等級者，從其規定。
 - (3).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外，將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股票之股權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或 15% 最低投資收益，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之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7.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百分之一百一十五（115%），且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
8. 本基金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 (1).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保護本金部份，加上保護本金收益。保護本金收益為保護本金乘以「每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加總之平均值乘上參與率後與 15% 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到期買回價計算公式如下：
到期買回價 = 保護本金 × { 100% + Max [15%, 參與率 × (第一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二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三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四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五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5] }
其中，
每期結算日：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後每 24 個月結算一次強勢表現，

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共五次結算日，若結算日遇美國交易所之非營業日則指交易所次一營業日，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

連結標的：10 檔美股。

參與率的範圍為 3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7 年 11 月 28 日)，實際參與率為 92%。

本基金參與率必須在本基金買入債券投資組合之平均收益率與 REVERSO 選擇權價格確認時才能夠明確決定，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債券投資組合之平均收益率越高，能投資於 REVERSO 選擇權之金額將越高，因此參與率也將越高；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REVERSO 選擇權價格越高，參與率則越低。REVERSO 選擇權價格主要則受到連結標的個別股票預期波動度與連結標的 10 檔個股間預期相關係數等參數影響，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連結標的個別股票預期波動度越高，REVERSO 選擇權價格也越高；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連結標的 10 檔個股間預期相關係數越高，REVERSO 選擇權價格則越低。故須於本基金成立、買入債券投資組合及實際市場相關條件底定後，方可依前述之 REVERSO 選擇權價格及本基金投資於 REVERSO 選擇權之金額計算出本基金之參與率。

- (2). 前項(1)所稱「連結標的強勢表現」係指本基金存續期間內，每期結算日分別計算個別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後，將全部連結標的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減去表現最差 8 檔連結標的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所得結果。每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計算公式如下：

$$R_n = (AP_n - LP_n)$$

其中，

R_n ：第 n 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AP_n ：第 n 期結算日時，全部連結標的自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

LP_n ：第 n 期結算日時，個別連結標的自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由高至低排序，取第 3 至第 10 檔標的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

n ：第 n 期結算日，本基金每 24 個月結算一次，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共五次結算日，故 n 為 1 至 5。

- (3). 前項(1)關於到期買回價計算公式，當有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 100% 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與本基金到期日相近之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並採取持有到期投資策略，以確保基金到期日於加計股權選擇權至少 15% 之最低投資收益後，得依約定達成 115% 保本比率之目的。
- (2).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將在符合保本目的之考量下，評估是否與交易對象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並根據決定運用策略後與交易對象進行股權選擇權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或 15% 最低投資收益。
- (3). 未用於上述利率交換交易與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之債券票息收入或其它閒置資金，並得再投資於與本基金到期日相近之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或者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等，以增加基金資產之投資效率。

2. 投資特色

- (1). 到期保護保本：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狀況，將可達 100% 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長期信用評等 A-或以上)，並採取持有到期之投資策略，以達到本基金到期

日於加計股權選擇權至少 15%之最低投資收益後，得依約達成 115%保本比率之目的。

- (2). 市場中立策略，不論股市多空或盤整皆有獲利機會：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為 REVERSO 選擇權，即選擇權到期報償型態將取決於標的組合的平均報酬率與其弱勢標的組合平均報酬率的差額，除非全部連結股票的股價表現在基金存續期間完全一致，否則不論股市上漲、下跌或盤整，選擇權提供投資人提升投資收益之機會。
- (3). 投資報償型態與其他資產表現相關性較低，有助於分散投資組合風險：本基金兼具護本及市場中立特性，在任何市場情況下皆有獲利機會，與傳統的股票或債券資產連動性低，有助於滿足投資者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之需求。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主要投資於國家或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美元計價高評等債券及定存單，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另一方面本基金透過承作具市場中立特性的 REVERSO 選擇權，在不同金融環境下，投資者皆有獲利機會，本基金兼顧保本性及獲利性，故本基金適合願意長期投資、風險承受度較低之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本基金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定其適用之費率，或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始受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①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 ② 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 ③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④ 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 ① 本人聲明書正本。
 - ② 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 ③ 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 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②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③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 ④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⑤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 (1) 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6)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7)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8) 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9)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 (10)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1)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2)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3)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4)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5)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6)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1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 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 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次一個營業日，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買回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1. 本基金接受買回之方式：

除到期買回外，經理公司得依提前買回時間的不同，收取買回費用，惟自成立之日起次五日內所申請之買回，得不受取買回費用。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本基金因應買回處分資產之程序：

經理公司因應受益人之買回，將處分投資標的或證券相關商品以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次五日內所申請之買回，得不受取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買回本基金，買回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給付。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並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8月17日申購本基金80,000個單位數，於8月21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8月31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二十一)本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香港、法國之銀行營業日或美國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唯其任一銀行或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基金休假日。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前述任一銀行營業日或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假日，如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保護型」之保本基金，係藉由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護之基金，並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十六)評價委員會運作情形

(1)經理公司應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由評價委員會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當本基金發生個

股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例假日停止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時，經理公司亦得不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以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

- (2)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前述情事時，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其影響予以檢討分析，並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暫停交易標的之公平價格：
- ①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②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③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或國外次保管銀行所提供之價格。
 - ④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⑤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 ⑥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⑦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3)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暫停交易標的價值；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因此基金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依金管會於 107年8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140號 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美元壹仟萬元，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

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並依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7.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①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②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③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④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 除前述 1 到 15 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信託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經理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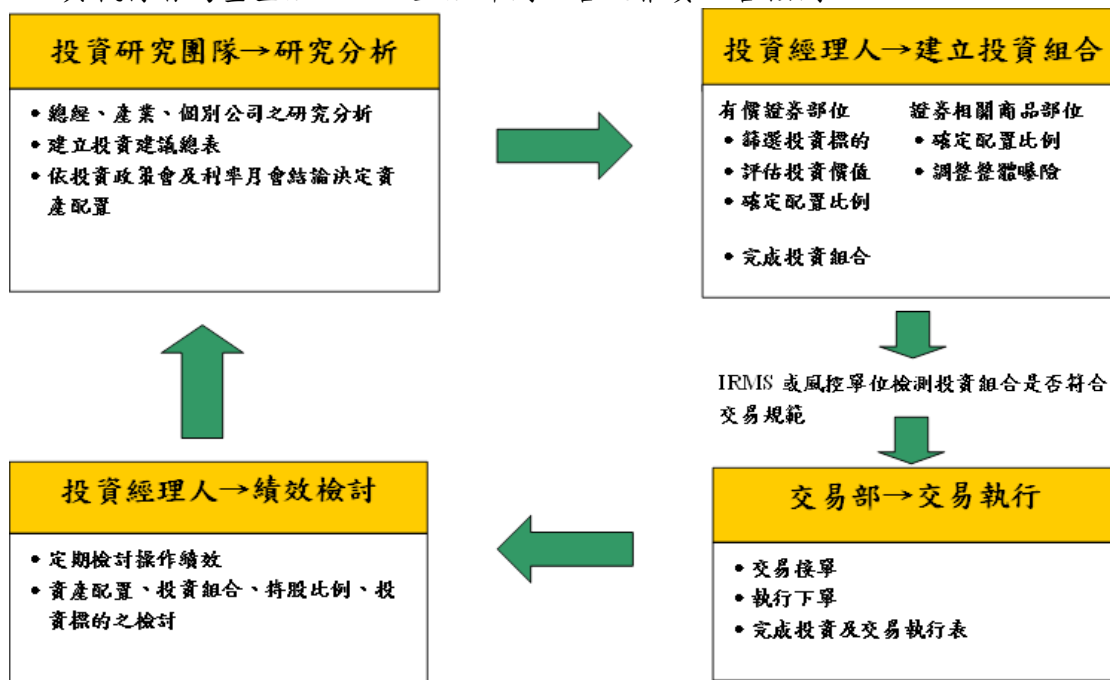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2. 群益 2028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李運婷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經理(107.11.16-迄今)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經理(113.10.14-迄今)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經理(113.10.14-迄今)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111.04.15-迄今)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112.08.01-114.01.20)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經理(111.02.07-113.06.13)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107.04.30-111.03.31)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106.01.01-106.12.31)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經理(105.03.09-106.12.31)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103.10.30-111.03.27)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經理(100.08.17-103.10.27)
	群益投信債券部資深研究員(99.11.15-100.08.16)
	台灣工銀投信固定收益商品處副理(92.07.01-99.11.12)
亞洲證券債券部交易員(91.10.15-92.06.30)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李運婷	107/11/16	迄今

4.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 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書面正當理由。
- (2) 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議價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3) 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 (4) 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李運婷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與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6. 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① 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② 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 (2) 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4) 有關前述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兼任之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李運婷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 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美元壹仟柒佰萬元（約當等值新臺幣五億元）；
 - (9)本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⑤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
 - (10)與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⑤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 (11)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1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上述 1. (8)至(10)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本基金除中華民國外，有關主要投資國家之國家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4)證券交易方式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4. 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九)保本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 相關投資連結標的之性質：為連結美股之 REVERSO 選擇權
 - (1). 本基金非固定收益部份主要投資於 REVERSO 選擇權，REVERSO 選擇權與標準選擇權之差異在於，REVERSO 選擇權到期報償將取決於連結標的之間的離散性，而非單一標的資產的絕對價格。
本基金所投資 REVERSO 選擇權之到期價值決定於，連結標的組合的平均報酬率與連結標的組合中表現較差者平均報酬率之差額，即所連結標的平均及其弱勢標的組合之相對報酬表現差異；故除非所有連結標的股價在基金存續期間表現完全一致，否則不論股市未來表現為多、空或盤整，選擇權提供投資人提升投資收益之機會，而 REVERSO 選擇權的進場投資時間點對選擇權到期價值的影響，低於一般標準買權或賣權。
故當投資者難以判斷未來股市走勢，或預期所連結標的組合中的個股之未來走勢差異性高、或欲分散傳統投資資產(如股票或債券)之投資風險時，則適合將到期報酬與股價走勢連動性低的 REVERSO 選擇權納入投資組合。
 - (2). 本基金 REVERSO 選擇權連結 10 檔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指數之成份股。標準普爾 500 指數統計美國上市的 500 檔大型股，為道瓊工業平均指數之後，全美第二大的股票指數。與道瓊工業平均指數相比，標準普爾 500 指數包含的公司更多、代表性更強，為美國大型股票的重要指標。而本基金價差選擇權之個股連結標的，挑選標準考量涵蓋市值、流動性、產業分散性、及產業代表性等因素，並不侷限於單一產業或題材。
2. 本基金之設定參數，含參與比率及投資期間，並註明實際參與率釐定之時間，以及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 (1). 本基金之參與率的範圍為 3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基金參與率必須在本基金買入債券投資組合之平均收益率與 REVERSO 選擇權價格確認時才能夠明確決定，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債券投資組合之平均收益率越高，能投資於 REVERSO 選擇權之金額將越高，因此參與率也將越高；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REVERSO 選擇權價格越高，參與率則越低。REVERSO 選擇權價格主要則受到連結標的個別股票預期波動度與連結標的 10 檔個股間預期相關係數等參數影響，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連結標的個別股票預期波動度越高，REVERSO 選擇權價格也越高；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連結標的 10 檔個股間預期相關係數越高，REVERSO 選擇權價格則越低。故須於本基金成立、買入債券投資組合及實際市場相關條件底定後，方可依前述之 REVERSO 選擇權價格及本基金投資於 REVERSO 選擇權之金額計算出本基金之參與率。
 -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3.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
4. 保護型保本基金應明定，因應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而處分資產及到期日時，達成保護本金之控管機制。

(1). 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可獲得較佳之股權選擇權配置時

- ① 本基金之投資部位將分為固定收益、股權選擇權、利率交換部位。為達成到期時之 115% 保本效果，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將佔 90% 以上，並將依市場利率情況調整投資比率，確保到期可達成 100% 保本比率，再利用債券債息收入與交易對象從事利率交換所得之金額，配置於到期時最低投資收益率 15% 之股權選擇權。因此本基金之 115% 保本效果，乃是由債券達成 100% 保本比率，與股權選擇權之 15% 到期時最低投資收益率所構成。
- ② 如遇基金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本基金時，基金經理人將按相對比例作債券、股權選擇權與利率交換部位之買回，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時並不保證買回時之基金淨值必會在保本率或發行價格以上。
- ③ 為因應受益人提前買回本基金，經理公司需提前處分預期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標的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因而產生資本利損及相關成本，為了達到所設定的保本比率並兼顧到期報酬，避免影響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將收取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次五日內所申請之買回，得不收取買回費用。

(2). 未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可獲得較佳之股權選擇權配置時

- ① 本基金之投資部位將分為固定收益與股權選擇權部位。為達成到期時之 115% 保本效果，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將佔 75% 以上，並將依市場利率情況調整投資比率，確保到期可達成 100% 保本比率，再將扣除固定收益標的投資金額後之資產，配置於到期時最低投資收益率 15% 之股權選擇權。因此本基金之 115% 保本效果，乃是由債券達成 100% 保本比率，與股權選擇權之 15% 到期時最低投資收益率之構成。
- ② 如遇基金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本基金時，基金經理人將按相對比例作債券與股權選擇權部位之買回，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時並不保證買回時之基金淨值必會在保本率或發行價格以上。
- ③ 為因應受益人提前買回本基金，經理公司需提前處分預期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標的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因而產生資本利損及相關成本，為了達到所設定的保本比率並兼顧到期報酬，避免影響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將收取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次五日內所申請之買回，得不收取買回費用。

5. 本基金係以美元計價之保本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係以美元為之。

6. 證券相關商品介紹、釋例及控管措施

(1). 證券相關商品介紹

① 利率交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長期信用評等 A-或以上)之外，為增加投資效率，將投資於利率交換契約。「利率交換交易」(Interest Rate Swap, IRS) 係指交易雙方同意在未來一定期間內，就約定同一貨幣之共同名目本金金額，各自依據事先約定之利息收付方式與利率，交換一連串之利息現金流量，但其本金並不交換。一般來說，利率交換多不涉及本金上的交換，而僅就「利息差額給付」進行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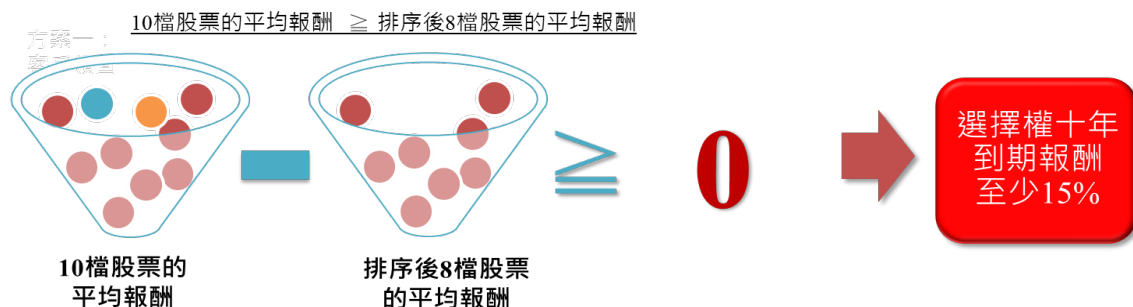
本基金從事的利率交換交易為固定對固定(fixed-for-fixed)型態，本基金與交易對手同意在合約存續期間內，依事先約定之名目本金金額以及固定利率進行利息之互換，本基金在合約存續期間內定期支付固定利息給交易對手，而交易對手則在期初一次性支付一筆固定利息給本基金。

②REVERSO 選擇權

本基金與交易對手承作之 REVERSO 選擇權為價差型選擇權，價差型選擇權與標準選擇權之差異在於，價差型選擇權到期價值或損益決定於二種(含)以上標的物的價差，而非單一標的資產的絕對價格。本基金所投資之 REVERSO 選擇權到期價值取決於「連結標的平均報酬率」及「連結標的中表現較差者平均報酬率」之差額，即所連結標的之報酬表現離散性，當所連結標的報酬表現的差異性越大，則此選擇權價值越高。

REVERSO 選擇權基本條件	
年期	10 年
幣別	美元
連結標的	10 檔美股
結算期數	本選擇權每 24 個月結算一次，選擇權存續期間共有 5 次結算日，可分為 5 期。
選擇權第 n 期結算日強勢表現	(第 n 期 10 檔股票平均累積報酬 - 第 n 期排序後 8 檔股票平均累積報酬) 註：每期平均累積報酬率之計算皆是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日比較
選擇權到期報酬	最大值{15%，參與率×5 期結算日強勢表現加總/5}

因為「10 檔股票的平均累積報酬」必大於「排序後 8 檔股票平均累積報酬」，因此選擇權第 n 期結算日強勢表現必大於等於零(只有當 10 檔股票在結算日時累積報酬完全相同，當期結算強勢表現才會等於零)。而當選擇權 10 年到期計算到期報酬時，會將之前 5 期結算日強勢表現加總後計算平均、乘以參與率，再與 15% 相比，取兩者中最大值，做為選擇權到期報酬。亦即，持有至到期日，此一 REVERSO 選擇權報酬至少為 15%。



(2). 證券相關商品釋例

① 範例一：假設參與率 PR=100%

結算期數	連結標的 10 檔股票平均累積報酬(A)	排序後 8 檔股票平均累積報酬(B)	每期結算日強勢表現(A-B)
第一期	+46%	+16%	30%
第二期	-4%	-24%	20%
第三期	+20%	-40%	60%
第四期	+59%	-11%	70%
第五期	+55%	+5%	50%

REVERSO 選擇權到期報酬

$$= \text{最大值}\{15\%, 100\% \times (30\% + 20\% + 60\% + 70\% + 50\%) / 5\}$$

= 最大值{15%，46%}

= 46%

②範例二：假設參與率 PR=100%

結算期數	連結標的 10 檔股票 平均累積報酬(A)	排序後 8 檔股票 平均累積報酬(B)	每期結算日 強勢表現(A-B)
第一期	+26%	+16%	10%
第二期	-4%	-9%	5%
第三期	+20%	+15%	5%
第四期	+59%	+44%	15%
第五期	+55%	+50%	5%

REVERSO 選擇權到期報酬

= 最大值{15%，100% × (10% + 5% + 5% + 15% + 5%) / 5}

= 最大值{15%，8%}

= 15%

(3). 證券相關商品控管措施

- ① 本基金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部位之各項契約，其於契約到期日結算加總後之最大可能損失，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中之利息或未保本之本金。
- ② 證券相關商品之部位及數量均應以達成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參與率為目標。
- ③ 與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④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損失達一定標準時應進行檢討。

7. 本基金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計算方式

(1). 本基金將由兩種投資組合構成：

- ① 保護本金的投資組合，該組合由固定收益證券組成，於基金到期日時將提供 100% 本金保護；
- ② 增加投資收益的投資組合，該組合主要由股權選擇權組成，於基金到期時提供最低 15% 的投資收益。

因此，影響本基金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的因素包括保護本金與增加投資收益兩個部分；保護本金部分為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乘以保本比率百分之一百(100%)，增加投資收益部分則為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乘以「每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加總之平均值乘上參與率後與 15% 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 100% + Max [15%，參與率 × (第一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二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三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四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五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5] }

其中，

每期結算日：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後每 24 個月結算一次強勢表現，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共 5 次結算日，若結算日遇美國交易所之非營業日則指交易所次一營業日，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

連結標的：10 檔美股。

參與率的範圍為 3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7 年 11 月 28 日)，實際參與率為 92%。

- (2). 前項(1). 所稱「連結標的強勢表現」係指本基金存續期間內，每期結算日分別計算個別連結標的自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後，將全部連結標的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減去表現最差 8 檔連結標的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所得結果。每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計算公式如下：

$$R_n = (AP_n - LP_n)$$

其中，

R_n ：第 n 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AP_n ：第 n 期結算日時，全部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

LP_n ：第 n 期結算日時，個別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由高至低排序，取第 3 至第 10 檔標的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

n ：第 n 期結算日，本基金每 24 個月結算一次，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基金存續期間共有 5 次結算日。

- (3). 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計算範例

期間	全部連結標的自基金成立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AP_n)	個別連結標的自基金成立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由高至低排序，取第三至第十檔標的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LP_n)	強勢表現($R_n=AP_n-LP_n$)
第一期結算日	29.2%	6%	23.2%
第二期結算日	-4%	-29%	25%
第三期結算日	20%	-40%	60%
第四期結算日	59%	19%	40%
第五期結算日	55%	-35%	90%

假設參與率=100%

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10 \times \{ 100\% + \text{Max} [15\%, 100\% \times (23.2\% + 25\% + 60\% + 40\% + 90\%) / 5] \}$$

$$= 10 \times \{ 100\% + \text{Max} [15\%, 47.64\%] \}$$

$$= 14.7640$$

- (4). 前項(1). 關於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計算公式，當有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8. 本基金到期日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計算方式

- (1). 到期日前基金淨資產價值=保護本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增加投資收益的投資組合價值-經理費與保管費

$$= \text{固定收益證券價值} + \text{利率交換契約價值} + \text{股權選擇權價值} - \text{經理費與保管費}$$

因此，到期日前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每營業日到期日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text{到期日前基金淨資產價值} / \text{發行單位數}) - \text{買回費用}$$

- (2). 模擬本基金到期日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計算範例

假設基金進場日 2016/6/19，以資產 100% 購入沙烏地阿拉伯公債(2028/3/4 到期)，並以交付未來債息收入向交易對象進行利率交換契約，以換取債息淨現值，並以此金額買進股權選擇權。假設該股權選擇權所連結的 10 檔股票標的，自基金成立日到第一次結算日止，10 檔連結標的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減去表現最差 8 檔連結標的的報酬率平均值為 23.2%。在選擇權波動率及相關性不變且參與率 100% 的情況下，以蒙地卡羅訂價模型模擬計算期間各項資產與基金淨值變化如下：

投資人在 2016/6/19 日申購本基金後，自基金成立日起到股權選擇權第一次結算日止，基金成立後 6 個月、1 年、1.5 年、第一次結算日前一日、與第一日結算日基金淨

值分別為 10.0000 元、9.6260 元、10.7550 元、10.8380 元、10.9390 元與 10.8010 元。

資產價值變動	基金成立日 交易起始日 (2016/6/19)	基金成立 後 6 個月	基金成立 後 1 年	基金成立 後 1.5 年	基金成立 近 2 年 (第一次結算 日前一日)	基金成立 2 年 (第一次結算 日)
① 固定收益證券	100.00%	95.96%	100.75%	98.55%	93.54%	92.99%
② 利率交換契約	-26.92%	-25.83%	-27.12%	-26.53%	-25.18%	-25.03%
③ 股權選擇權	26.92%	26.69%	35.02%	38.02%	43.24%	42.26%
④ 資產價值 =①+②+③	100.00%	96.81%	108.65%	110.03%	111.59%	110.21%
⑤ 淨資產價值 (扣除經保費)	100%	96.26%	107.55%	108.38%	109.39%	108.01%
每單位淨值	10.0000	9.6260	10.7550	10.8380	10.9390	10.8010
連結標的 強勢表現	0.00%	3.58%	11.80%	16.54%	23.74%	23.20%

(3). 有關固定收益部份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評價方式，依本公開說明書「貳、十五、(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內容辦理。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主要投資於國家或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美元計價高評等債券及定存單，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另一方面本基金透過承作具市場中立特性的 REVERSO 選擇權，在不同金融環境下，投資者皆有獲利機會，本基金兼顧保本性及獲利性，故本基金適合願意長期投資、風險承受度較低之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主要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含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風險、投資標的發行人違約信用風險、選擇權提前終止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過度集中風險、債券類別過度集中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備註)。

備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保本型基金，應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所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所持有債券之國家或地區若遭遇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國家或地區之流動性將趨緩且風險無法完全避免。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經理公司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將因需求之急迫及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收付為美元計價，且不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商品，因此並無匯率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係僅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所投資或交割地區並無外匯管制風險。惟就投資人而言，其申購及買回時須承擔匯款費用，而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且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以美元計價，對於以新臺幣或非美元之其他外幣資金自行換匯為美元之申購者而言，仍具相當匯率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發生變動時，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象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將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一定信用評等等級（BBB-(含)以上）金融機構從事利率交換及選擇權交易，惟當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對於現在或未來的現金流量履行交割義務而影響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割時，將發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風險，進而可能發生基金到期無法達到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15% 之風險，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象的履約能力。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經理公司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象，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履約能力和整體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並於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後隨時監控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當地國或地區政府法令規定，並於本基金在進行交易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作為輔助，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以及資訊提供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雖擬往來之交易對手為長期信用評等為 A1（相當於 A+）且符合內部評估標準之金融機構，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無（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係保護型保本基金，無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之利率雖有較高的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投資標的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雖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一定信用評等等級（BBB-(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仍存在債券發行人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及時、足額付息還

本之信用違約風險，進而可能發生基金到期無法達到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15% 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債券前將進行相關評估，僅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為 A- 或以上之投資等級債券，並於債券投資後隨時監控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狀況，以降低持有債券違約之可能性，惟仍無法保證該風險不會發生。

3. 選擇權提前終止風險：

當選擇權連結標的遇特殊因素（如下市、申請破產、破產、國有化、併購或公開收購等）而需更換時，選擇權發行人（選擇權交易對象）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之標的代替，因此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未來表現。而若發生選擇權發行人無法調整連結標的之情形或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選擇權發行人得提前贖回選擇權，可能發生基金到期無法達到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15% 之風險。

為保障受益人權益，當選擇權發行人針對所連結選擇權之標的遇特殊因素而欲進行調整時，經理公司將參與發行人的選擇權連結標的調整作業，確保連結標的得以順利調整，避免選擇權提前終止風險；惟並無法完全規避因為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之選擇權提前終止風險。

4.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過度集中風險：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將與法國外貿銀行（NATIXIS）從事利率交換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由於該等利率交換及選擇權交易係為本基金量身訂做之客製化商品，故而產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經理公司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象，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履約能力和整體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並於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後隨時監控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當地國或地區政府法令規定，並於本基金在進行交易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作為輔助，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以及資訊提供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雖擬往來之交易對手為長期信用評等為 A1（相當於 A+）且符合內部評估標準之金融機構，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 債券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卡達及沙烏地阿拉伯政府發行之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而影響本基金淨值的波動。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基於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將從事利率交換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當選擇權所連結標的組合中的個股之未來走勢差異不如預期時，將導致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部分之投資金額於到期時無法全額取回或無法創造更高投資收益之風險，此時僅能就投資人所投資資金之保本比率部分提供到期償還。

另外，選擇權在基金到期前的價值將受到市場利率、波動性、相關性等因子的影響，投資人須留意提前要求買回基金之價格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基金自正式發行後，其到期前基金淨值將受計價幣別(美元)利率浮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基金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基金初始淨值而損及原始保護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基金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基金初始淨值而獲得額外收益。

2. 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且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亦即本基金到期可能無法達到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15%，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十二)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

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 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六、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

- (1).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2).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3). 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 申購地點：

- (1).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 (2).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募集期間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申請申購書件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募集期間之下午五時 (5:00PM.) 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1)除下列(2)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4)申購人於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不含）以前，以經理公司電子交易系統申購基金且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者，經理公司應以指示金融機構扣足申購價金之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逾上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予申購人。
4.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本公司現階段尚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美元壹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申購人於境內之外幣帳戶方式辦理。利息計至「美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次一個營業日，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買回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除到期買回外，經理公司得依提前買回時間的不同，於公開說明書中明定應收取之買回費用，惟自成立之日起次五日內所申請之買回，得不收取買回費用。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 (1)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 (2)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3. 申請買回書件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 (3)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4.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等值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及「壹、一、(十九)買回價格」。
2. 本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一般給付期限：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二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費用 (註二)	(1) 除到期買回外，經理公司得依受益人提前買回時間的不同，收取買回費用，惟自成立之日起次五日內所申請之買回，得不收取買回費用。 (2)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 (含第七日) 者 (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 (3)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前揭(2)外，現行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 最高為百分之二(2%)。 (4)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匯費等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等值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三)	每年預估等值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7 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 7 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三)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之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有前揭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 終止信託契約；
 - ③ 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 (3) 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4) 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 1. 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9) 依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一項計算之實際參與率。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7)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8)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9)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0)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1)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12)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3)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4)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5)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7)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18)本基金實際參與率。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香港、法國之銀行或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假日。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 1. (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 1. (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 1. 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前述(一)之 2. 應公告事項(2)及(3)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6.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基金係「保本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4)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保本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未滿一年為非完整年度費用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APITAL 2028 REVERSO PRINCIPAL PROTECTED USD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一)~(四)」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基金之不成立

1. 當本基金未達前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申購人於境內之外幣帳戶方式辦理。利息計至「美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

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

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之內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壹、六、收益分配」之內容。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

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4.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債券：

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萬得資訊(Wind)、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5. 持有前述 4. 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 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到期、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3.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

- 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提前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時，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述(一)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 112 年 9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 113年3月14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 113年4月29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 113年8月12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基金「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4年3月31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8/09	董 事	張永旺	邱舜珍	漢寶實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11/16	董 事	郭婉如	無	董事辭任
112/12/11	董 事	丁學文	柯佳男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林妍妤	沈峯宇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無	賴富蓉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5/14	董 事	沈峯宇	陳治維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8/26	董 事	陳治維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109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15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ETF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2019「最佳表現ETF大獎(同級最佳)」。
- (2) 109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ETF一般型(其他市場)基金獎」。
- (3) 109年群益投信榮獲2020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 (4)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 (5)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 (6)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 (7)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彝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 (8)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 (9)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 (10)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 (11)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 (12)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 (13)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 (14)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15)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 (16)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評審三星獎」。
- (17) 113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最佳台灣股票 ETF 發行商-最佳基金公司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平衡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00860B) -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瑋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4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數量	1	13	79	1	94
人數	1	13	79	1	94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20,099	11,167	1,004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63%	6.75%	0.6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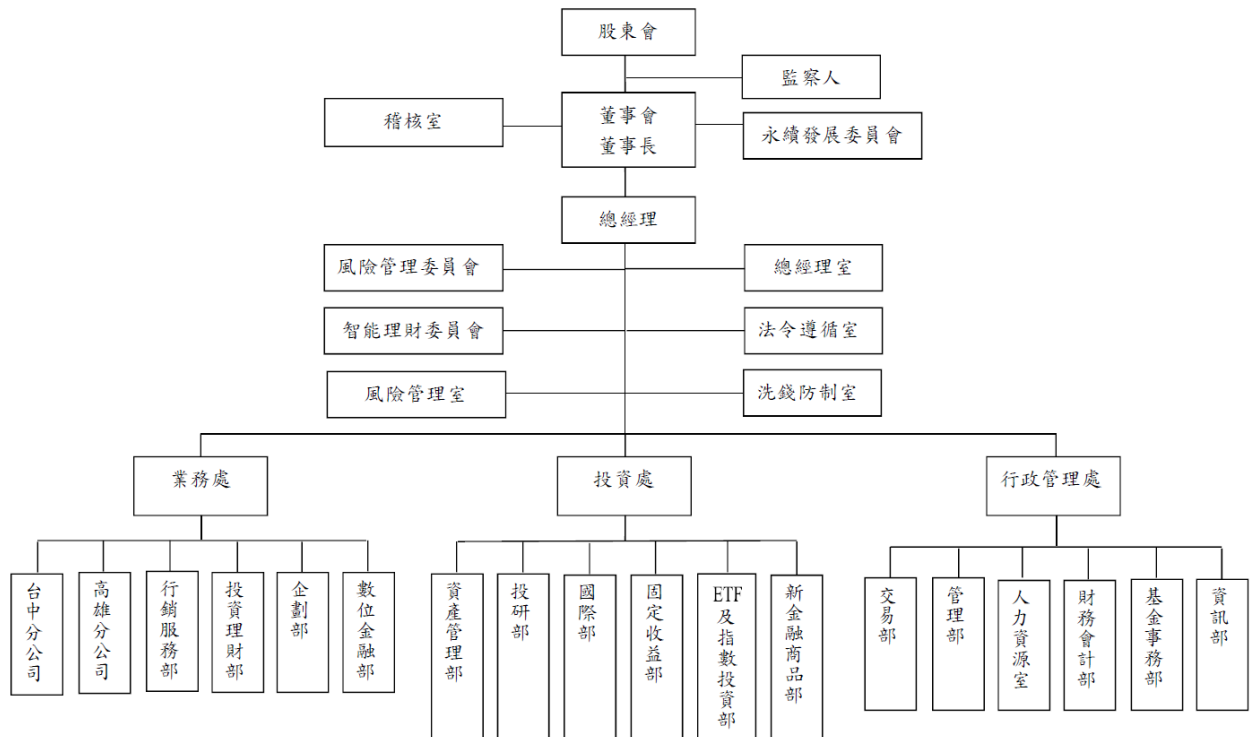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4年3月31日止共 189 人。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ETF 及指數投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資理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財務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交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洗錢防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 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 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 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風險管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 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 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 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 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 3. 確認及評估重大風險議題及風險損失事件。
智能理財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 2. 確保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 3. 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地執行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性編制委員會。 2. 協助訂定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政策。 3. 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相關措施。 4. 督導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制定、執行與揭露。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業務處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110/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
行政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蘇瑩娟	113/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呂鴻德	107/04/01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總	---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張士杰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
投資處/ETF 及指數投 資部/新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12/04/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副總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葉雲龍	112/07/03	0	0%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所碩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協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協理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建宗	110/04/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協理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沅易	111/07/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資深專業協理	---
投資理財部 專業副總	許哲瑩	112/03/01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資訊部 專業副總	羅政偉	113/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協理	---
行銷服務部 專業副總	徐曉晴	114/01/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企劃部 協理	劉佳妮	107/04/01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企劃經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7/04/01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群益投信基金事務部專業協理	---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07/04/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經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姍	107/04/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法遵經理	---
稽核室 協理	詹秀梅	107/04/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經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4/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專業協理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管理部 經理	吳坤澤	111/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專業經理	---
交易部 專業經理	游昕紘	113/10/14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群益投信交易部專業副理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業務協理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張仙佩	106/12/08	53,997	0.03%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1/06/09	3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1/06/09	3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邱舜珍	112/08/09	1.8年	15,705 9.50%	15,705 9.5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碩士 瑋寶實業投資中心副總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林妍妤	113/08/26	0.8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企劃執行處高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賴富蓉	113/01/23	1.4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群益金鼎證券財務部財務專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柯佳男	112/12/11	1.5年	15,902 9.62%	15,902 9.62%	日本大學經營學科 光陽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 (股)公司	111/06/09	3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 (股)公司	111/06/09	3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例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4年3月31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鎡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鑫暘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鈞慶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銓峰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瑋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泰翔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菴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泓策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新榮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鉅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 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大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威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財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31,689	TWD	2,304,207	72.71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4,330,145	TWD	73,111,907	16.8844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3,675	TWD	9,995,953	186.2300
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2021/10/19	100	TWD	18,661	186.24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5,203	TWD	3,778,031	149.90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4	TWD	623	149.94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23,451	TWD	1,537,845	65.58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73,232	TWD	4,200,557	57.36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127	TWD	7,269	57.36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27,629	TWD	631,615	22.8607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27,834	TWD	1,004,123	36.0752
安家基金	2004/11/19	8,340	TWD	282,320	33.8498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42,513	TWD	931,783	21.92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15,076	TWD	821,784	54.51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35,296	TWD	1,767,156	50.07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2,192	TWD	623,246	19.36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69,549	TWD	597,939	8.60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USD	3	10.4642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36,638	TWD	380,816	10.39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180,864	TWD	2,821,607	15.6000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1,607	CNY	115,628	9.9618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1,236	USD	10,873	8.7960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232	CNY	11,267	9.1478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1,616	TWD	103,796	8.94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312	USD	2,491	7.9777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50,074	TWD	707,326	14.13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808	TWD	10,248	12.69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87,408	TWD	1,183,257	13.54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320	CNY	4,895	15.2985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59	USD	747	12.7268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374,015	TWD	12,058,507	32.24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2,248	USD	58,279	25.9249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3,725	CNY	114,870	30.8386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27,025	TWD	498,378	18.44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693	USD	12,557	18.1311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668	CNY	15,223	22.7795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19,915	TWD	242,787	12.19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18	USD	202	10.9499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57	CNY	3,975	15.4606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12	USD	2,107	18.896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9,461	TWD	791,168	20.05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195	TWD	2,825	14.47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9	USD	99	10.7529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63,029	TWD	1,721,011	27.31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374	USD	9,827	26.2979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59	USD	964	16.4697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5,999	TWD	94,669	15.78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369,191	TWD	2,397,739	6.49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2,401	USD	15,193	6.3276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8,986	CNY	54,209	6.0326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366	USD	2,167	5.9193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1,510	TWD	78,252	6.80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2,224	CNY	15,129	6.8022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4/06/25	4,905	TWD	72,182	14.72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4/06/25	1,961	TWD	18,750	9.56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39	USD	564	14.5674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4	USD	39	9.4413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75	CNY	1,985	11.3258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490	CNY	7,811	15.9415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27	USD	245	9.0927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2/02	422	TWD	3,800	9.0000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36	CNY	1,285	9.4555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17	CNY	157	9.2547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5/02/14	15	TWD	135	9.17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1/21	46,571	TWD	644,332	13.84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1/21	26,584	TWD	199,911	7.52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87	USD	1,281	14.7858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184	USD	1,476	8.033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26	AUD	355	13.8087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31	AUD	872	6.678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1,096	ZAR	21,855	19.932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696	ZAR	5,585	8.023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223	USD	2,348	10.5349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230	USD	2,043	8.8907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13	4,431	TWD	38,074	8.59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12/10	451	TWD	4,819	10.68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49	AUD	449	9.2599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87	AUD	592	6.788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405	ZAR	4,385	10.827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896	ZAR	14,444	7.6167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47	CNY	423	9.0818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15	CNY	139	9.0477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6/02	10,114	TWD	107,848	10.6633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6/02	7,087	TWD	51,128	7.2144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7	USD	72	10.5676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22	USD	158	7.1496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108	CNY	1,298	12.012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367	CNY	2,985	8.1268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126,700	TWD	1,730,390	13.66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45,341	TWD	962,790	21.2300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704	CNY	16,444	23.3621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131	USD	2,729	20.8227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909	TWD	16,286	17.93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17	USD	356	20.8337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148	CNY	1,851	12.521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5/31	19,745	TWD	192,143	9.73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5/31	14,580	TWD	91,438	6.27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5	USD	48	9.541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43	USD	267	6.150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42	CNY	444	10.551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60	CNY	1,086	6.800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21	CNY	1,231	10.164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12	167	TWD	1,729	10.34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31	263	TWD	2,290	8.71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1	USD	11	7.8461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1	USD	9	9.342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24	CNY	943	7.630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9/12	2,834	TWD	37,008	13.060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9/12	14,850	TWD	106,955	7.2026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3	USD	177	13.290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62	USD	458	7.332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189	CNY	2,785	14.751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182	CNY	1,479	8.134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30	USD	227	7.4631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3/08	1,355	TWD	10,901	8.0471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141	CNY	1,124	7.960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14	441	TWD	5,950	13.504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4/08/19	224	CNY	2,231	9.9720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8,948	TWD	248,363	27.76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31,639	TWD	2,149,269	67.93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87,276	TWD	216,114	2.48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7/06/21	21,129	TWD	194,489	9.21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7/06/21	18,139	TWD	113,539	6.26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88	USD	818	9.297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193	USD	1,220	6.321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284	CNY	2,744	9.653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912	CNY	5,542	6.075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1,692	CNY	10,459	6.1824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1/31	6,272	TWD	43,057	6.87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26	USD	245	9.591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295	CNY	2,864	9.710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119	USD	807	6.7643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5/15	598	TWD	5,769	9.64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28,567	TWD	624,700	21.87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03,239	TWD	58,871,774	39.1633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04,583	TWD	51,360,960	34.1363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2,848,775	TWD	101,748,821	35.716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64,189	TWD	743,697	11.586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38,668	TWD	294,808	7.624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49,491	TWD	573,403	11.586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110,082	TWD	839,292	7.624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138	USD	1,643	11.9449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24	USD	1,764	7.859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573	USD	6,840	11.945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1,946	USD	15,297	7.86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230	CNY	2,884	12.537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131	CNY	8,828	7.807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2,418	CNY	30,320	12.538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0,452	CNY	81,604	7.8076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830,900	TWD	30,620,184	36.8518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213,230	TWD	7,467,688	35.0218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273,800	TWD	41,640,104	32.6897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384	USD	5,065	13.1934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1,393,500	TWD	43,203,000	31.003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05	122,879	TWD	1,776,203	14.454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12/05	336,488	TWD	3,172,444	9.428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1,172	USD	15,752	13.445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3,647	USD	31,985	8.769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4,702	USD	63,216	13.443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44,747	USD	392,372	8.768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1,874	CNY	26,968	14.388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7,993	CNY	75,011	9.384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8,648	CNY	124,432	14.388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65,381	CNY	613,569	9.384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583,075	TWD	22,587,738	8.744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9/06	245,056	TWD	3,127,503	12.7624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1,909,615	TWD	64,700,632	33.8815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4,526	TWD	149,269	32.9802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2019/03/27	2,687	TWD	115,440	42.962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47,255	TWD	676,484	14.315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83,782	TWD	858,825	10.2507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35,556	TWD	1,389,550	10.2507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70	USD	2,283	13.416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72	USD	4,535	9.6077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925	USD	18,490	9.607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98,855	TWD	4,519,661	15.123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8	854	TWD	10,333	12.1009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74,967	TWD	997,650	13.3079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9,468	TWD	313,912	10.652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1,284	TWD	226,745	10.6532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06	USD	1,325	12.473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14	USD	1,139	9.9833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70	USD	2,700	9.9835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52,955	TWD	2,126,021	13.899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8/14	157	TWD	1,869	11.907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51,181	TWD	570,070	11.138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959	TWD	19,523	9.966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468	TWD	14,625	9.965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9	USD	197	10.440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	USD	20	9.336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6	USD	148	9.338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0,270	TWD	234,301	11.558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3	319	TWD	3,737	11.7310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4,511	TWD	197,026	43.6769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4,171	TWD	167,749	40.218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153,579	TWD	1,608,986	10.476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65,663	TWD	537,558	8.186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27,654	TWD	289,706	10.476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63,470	TWD	519,616	8.186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828	USD	9,105	10.996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415	USD	3,566	8.594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087	USD	11,956	10.995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1,453	USD	12,488	8.593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047	CNY	11,990	11.454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265	CNY	11,322	8.951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2,070	CNY	23,706	11.454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7,465	CNY	66,822	8.951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0/10/30	34,290	TWD	366,837	10.6982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15,605,635	TWD	344,917,710	22.10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台幣	2022/12/05	41,502	TWD	510,635	12.30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台幣	2022/12/05	3,168	TWD	38,984	12.30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159	USD	1,800	11.2933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42	USD	476	11.2938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694	CNY	8,185	11.7872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223	CNY	2,630	11.7872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926,923	TWD	18,033,512	19.46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763,397	TWD	12,878,314	16.870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195,176	TWD	2,405,336	12.3239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115,687	TWD	1,281,401	11.076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8,775	TWD	108,140	12.3234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75,562	TWD	836,967	11.076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501	USD	5,976	11.9296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725	USD	7,779	10.7218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122	USD	1,460	11.928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658	USD	7,054	10.7222
ESG20年期以上BBB投等債ETF基金	2023/11/27	16,685,805	TWD	265,675,783	15.9223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4/03/14	96,812	TWD	1,040,443	10.7471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4/03/14	49,531	TWD	504,568	10.1869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4/03/14	16,206	TWD	174,169	10.7474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4/03/14	53,520	TWD	545,209	10.1870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550	USD	5,799	10.5389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557	USD	5,567	9.9898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234	USD	2,471	10.5393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688	USD	6,878	9.9903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4/08/12	2,900	TWD	31,332	10.8045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基金	2024/04/29	1,196,246	TWD	10,885,465	9.1000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2024/08/12	3,653,675	TWD	37,495,521	10.26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3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3,839,532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 4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7,050	23	\$ 1,661,346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二三及二四）	327,896	5	267,16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9,800	44	2,460,741	48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479,773	7	252,972	5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199	-	15,575	-
其他流動資產	4,857	-	4,411	-
流動資產合計	<u>5,412,575</u>	<u>79</u>	<u>4,662,214</u>	<u>9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195,314	3	158,56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5,615	-	22,177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9,043	1	7,286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997,202	14	152,2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7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42,534	2	144,955	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681	1	45,079	1
預付設備款	472	-	9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7,861</u>	<u>21</u>	<u>531,334</u>	<u>10</u>
資 產 總 計	<u>\$ 6,850,436</u>	<u>100</u>	<u>\$ 5,193,5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1,042,497	15	\$ 521,240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8,144	5	129,492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7,936	-	6,068	-
其他流動負債	22,586	-	12,474	-
流動負債合計	<u>1,391,163</u>	<u>20</u>	<u>669,274</u>	<u>13</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2	-	32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1,317	1	1,24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15	-	3,5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54</u>	<u>1</u>	<u>5,082</u>	<u>-</u>
負債合計	<u>1,417,117</u>	<u>21</u>	<u>674,356</u>	<u>13</u>
權益（附註四、十、十六、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24	1,653,375	32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4,248	19	1,220,767	23
特別盈餘公積	79,515	1	79,554	2
未分配盈餘	2,217,708	33	1,433,770	28
保留盈餘合計	<u>3,611,471</u>	<u>53</u>	<u>2,734,091</u>	<u>53</u>
其他權益	168,449	2	131,702	2
權益合計	<u>5,433,319</u>	<u>79</u>	<u>4,519,192</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50,436</u>	<u>100</u>	<u>\$ 5,193,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二四）	\$ 4,248,267	100	\$ 2,278,17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2,166,207</u>	<u>51</u>	<u>1,178,009</u>	<u>52</u>
營業淨利	<u>2,082,060</u>	<u>49</u>	<u>1,100,16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5,816	2	51,678	2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9,651	-	7,399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7,634	-	4,032	-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u>615</u>)	<u>-</u>	(<u>16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486</u>	<u>2</u>	<u>62,940</u>	<u>3</u>
稅前淨利	2,164,546	51	1,163,107	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29,038</u>	<u>10</u>	<u>228,765</u>	<u>10</u>
本年度淨利	<u>1,735,508</u>	<u>41</u>	<u>934,342</u>	<u>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6,747	1	(\$ 6,15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2,034	-	58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407)	-	(11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374</u>	<u>1</u>	<u>(5,690)</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3,882</u>	<u>42</u>	<u>\$ 928,652</u>	<u>4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本	<u>\$ 10.50</u>		<u>\$ 5.65</u>	
稀釋	<u>\$ 10.45</u>		<u>\$ 5.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定(附註四及十七) 股 300,000	本 股 \$ 3,000,000	發 行 (附註四及十七) 股 165,338	本 股 \$ 1,653,375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法 定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 1,143,407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79,596	未 實 現 評 價 利 益 \$ 1,270,699	其 他 權 益 (附註四、十及十七)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137,856	權 益 總 額 \$ 4,284,95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360	-	(77,36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	4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94,417)	-	(694,417)
112 年度淨利	-	-	-	-	-	-	934,342	-	934,34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4	(6,154)	(5,69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4,806	(6,154)	928,65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1,220,767	79,554	1,433,770	131,702	4,519,19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481	-	(93,48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	39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59,755)	-	(859,755)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735,508	-	1,735,50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27	36,747	38,37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37,135	36,747	1,773,88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 1,314,248	\$ 79,515	\$ 2,217,708	\$ 168,449	\$ 5,433,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5.21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2324 號	辦理○○基金有聲廣告有未揭示警語之情事，且與網紅等自媒體合作行銷廣告均未依公會自律規範於廣告內容揭示警語，核已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1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對本公司辦理「ETF 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對 ETF 基金期貨價差交易損失未納入風險控管；ETF 基金平面廣告警語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以配息或獲利為廣告標題者，有加入配息以外之行銷文字、所宣稱之配息來源與實際配息來源不一致；ETF 基金行銷廣告未經法遵部門審核、未向公會申報；募集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 ETF 基金，未於銷售文件載明基金預計投資是類債券占比，並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2 號	金管會針對本公司行銷廣告案件進行核處：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糾正暨罰鍰 60 萬元
114.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219 號	金管會 113 年 8 月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全委決定書買賣方向與最近期損失檢討報告之策略方向不一致，未依內規引用損失檢討報告後之分析報告作為投資依據；辦理全委作業，有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兼辦情事，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官網揭露 ETF 追蹤差距，以 ETF 含息報酬率與指數不含息報酬率進行比較，基礎不一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適合投資人屬性及其投資 Rule 144A 債券風險，未以顯著顏色載明；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訴求，未同時揭露相關警語；辦理客戶開戶作業有未將風險屬性之審核結果，以雙方同意方式經客戶確認；ETF 收益分配評估報告揭露之參考配息率及實際配息率，有超過內規所訂之參考配息率；董事對與其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有加入討論及表決情形；法遵人員有兼辦基金之募集發行業務；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有未依規定於財報揭露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情事。	糾正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02)2706-76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一	(07)335-167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年3月6日

本公司202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安全長：羅政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自2024年4月起，針對受邀同仁可發言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於行前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受邀同仁遵守相關廣告行為規範。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 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 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個月，每月發放。
	獎 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104/5/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 項 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並僅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本項次】	一 五	保證機構:指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證本基金到期買回淨值不低於依約定之本金比例之機構。	本基金為保護型之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刪除相關內容。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九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一 九	到期日:指____年____月____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之到期日。
一 十五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一 十五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一 十五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五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四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董、監為法人之適用規定。
一	十六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香港、法國之銀行營業日或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一	十六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1.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2. 配合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辦理，明訂本基金暫停計價之判斷依據。
			【刪除本項次】	二	十	七	<u>買回申請日：指自 年 月 日起，每 個曆月之第 個星期，以及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u>	本基金不另行設定買回申請日，刪除相關內容。
一	十八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九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內容。
一	十九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一	二十		買回日：指 <u>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u> 。	酌作定義修訂。
一	二十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十三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	二十三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十四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	二十四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二十五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明確定義「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
一	二十五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	三十		保護本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即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保本型基金受保護本金之定義。
二	一		本基金為以美元計價之保本型基金，定名為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一		本基金為保本型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 <u>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u>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 <u>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u> 為期 <u>年</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三	一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u>百分之一百一十五(115%)</u> 。	三	一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u> %</u> 。	明訂本基金之保本率。

條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二	前款關於保本比率之規定，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 <u>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u>	三二	前款關於保本比率之規定，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或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七條</u>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	明訂本基金無法達成保本率之除外條款。
四一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保護本金部份， <u>加上保護本金收益。保護本金收益為保護本金乘以「每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加總之平均值乘上參與率後與 15% 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u> 到期買回價計算公式如下： <u>到期買回價 = 保護本金 × { 100% + Max [15% , 參與率 × (第一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二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三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四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第五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5] }</u> 其中， <u>每期結算日：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後每二十四個月結算一次強勢表現，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共五次結算日，若結算日遇美國交易所之非營業日則指交易所次一營業日，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u> <u>連結標的：10 檔美股。</u> <u>參與率的範圍為 3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四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保護本金部分， <u>再加上連結標的表現乘上參與率；連結標的表現為</u> _____ <u>，參與率的範圍為</u> _____ <u>，其實際參與率須於</u> <u>成立日</u> <u>釐定。</u>	明訂本基金之到期報酬計算方式。
四二	前項所稱「 <u>連結標的強勢表現</u> 」係指本基金存續期間內，每期結算日分別計算個別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後，將全部連結標的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減去表現最差 8 檔連結標的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所得結果。每期結算日之 <u>連結標的強勢表現</u> 計算公式如下： <u>$R_n = (AP_n - LP_n)$</u> 其中， <u>R_n：第 n 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u> <u>AP_n：第 n 期結算日時，全部連結標的自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u> <u>LP_n：第 n 期結算日時，個別連結標的自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由高至低排序，取第 3 至第 10 檔標的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u> <u>n：第 n 期結算日，本基金每二十四個月結算一次，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共五次結算日，故 n 為 1 至 5。</u>			
四三	本條第一項關於到期買回價計算公式，當有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到期報酬計算方式不適用之情形。

條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美元捌億元</u> ，最低為 <u>美元壹仟萬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美元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捌仟萬個單位</u> 。	五-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 元</u> ，最低為 <u>新臺幣 元</u> （不得低於 <u>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 單位</u> 。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總數。
五-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五-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 <u>核准</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酌作內容修正。
五-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五-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配息，酌作內容修正。
六-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六-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酌作內容修正。
六-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位</u> 。	六-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 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六-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次】	六-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次】	六-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六-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六-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刪除本項次】	六-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相關內容。
七-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u>	七-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函，增訂相關內容。
七-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美元壹拾元</u> 。	七-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及計價幣別。

條項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2%)</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手續費上限。
七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u>金</u>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u>款</u>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2條、第11條及第18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七八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開始受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u>美元參仟元</u> 整，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八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開始受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u>新台幣_____元</u> 整，基金成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明訂本基金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八一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八一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次】	八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九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美元壹仟萬元</u> 整。	九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_____元</u> 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九三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本契約 <u>第三條預定之保本比率</u> 或第四條載明之條件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九三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本契約第四條載明之條件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明訂本基金得不成立之但書條件。

條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九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 <u>美元外匯</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申購人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幣帳戶</u> 方式辦理。利息計至「 <u>美分</u> 」，不滿 <u>壹分</u> 者，四捨五入。	九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u>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 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 <u>新臺幣「元」</u> ，不滿 <u>壹元</u> 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為美元計價，配合實際作業修訂相關內容。
九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 <u>掛號郵費</u>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為美元計價，配合實際作業修訂相關內容。
十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次】	十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刪除相關內容。
十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u> 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 <u>外匯指定銀行</u> 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 <u>中華民國境外</u> 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增訂部份文字。
十二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u>市場</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u>市場</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u>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u>所</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 依本契約 <u>第十八條</u> 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	依本契約 <u>第十九條</u> 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酌作序號調整。

條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二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 <u>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 <u>第九項及第十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二	十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美元壹仟萬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u>第三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十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 <u>第(四)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除外條款。
	【刪除本款次】	<u>十四</u>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十三	【刪除本款次】	<u>十三</u>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四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四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四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十四八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四八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內容修正。
十四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四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四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四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應符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十四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十四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四十九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四十九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酌作序號調整。

條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五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列基金保管機構應符合投資所在國之法令，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爰酌修部分文字。
十五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內容修訂。
十五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訂。
十五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五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相關內容。
十六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並依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93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30710 號函准予備查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之規定，明訂基金保管機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二</u>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選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職責；其後項次調整。
	<u>三</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範本無相關內容】	
<u>十五</u>	<u>七</u>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u>十五</u>	<u>十</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u>十五</u>	<u>八</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u>十五</u>	<u>十二</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八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五</u>	<u>十一</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九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作序號調整。
<u>十五</u>	<u>十四</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十五</u>	<u>十二</u>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u>十六</u>	<u>一</u>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 <u>百分之一百（100%）</u> 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 <u>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u> ，主要為 <u>中華民國境內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 ，以確保基金到期日於 <u>加計股權選擇權至少百分之十五（15%）</u> 之最低投資收益後，得依約定達成 <u>百分之一百一十五（115%）</u> 保本比率之淨值。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	<u>十六</u>	<u>一</u>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_____投資於 <u>固定收益之標的</u> ，主要為_____ _____ _____，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二</u> 本基金所投資境內外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保證或發行評等達 BBB- /Baa3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上開信用評等機構或評等等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前述 BBB- /Baa3 以下等級者，從其規定。</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p><u>三</u>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外，為增加投資效率，將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股票之股權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成基金到期時得提供依成立時所釐定之參與率及基金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表現設算之報酬率或百分之十五（15%）最低投資收益，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u>二</u>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之部分外，將投資於_____。</p>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p><u>四</u> 前述(三)本基金所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之股權選擇權交易，係指 REVERSO 選擇權；所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之利率交換交易，係指固定對固定(fixed-for-fixed)型態之利率交換交易。</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u>十六</u>	<p><u>二</u>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u>十七</u>	<p><u>二</u>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得為銀行存款之存放機構。
<u>十六</u>	<p><u>三</u>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u>十七</u>	<p><u>三</u>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u>十六</u>	<p><u>四</u>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u>十七</u>	<p><u>四</u>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u>十六</u>	<p><u>五</u>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u>十七</u>	<p><u>五</u>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增列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涵蓋範圍。

條項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六	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股票之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六	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明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十七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十七	一 不得投資股票、 <u>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及相關控管措施及評等條件。
	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 <u>美元壹仟柒佰萬元（約當等值新臺幣五億元）</u> ；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九 本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5. 經 <u>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	九	本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5. 經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	
	十 與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 <u>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一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六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標準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前項第（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九）款之信用評等標準，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相關比例或金額當法令有修正者，從其修正後法令規定。

條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一 八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一 九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發行面額乘上受益權單位總數，再乘以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如受益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本基金者，經理公司將按受益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於給付買回價金時向受益人計收自買回日次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報酬。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十一 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十一 九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
	【刪除本項次】	十一 三 九	保證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成立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於成立時計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乙次撥付之。	本基金為保護型之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刪除相關內容。
十一 八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一 四 九	第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本基金為美元計價，修訂相關內容。
十一 九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次一個營業日，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買回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除到期買回外，經理公司得依提前買回時間的不同，於公開說明書中明定應收取之買回費用，惟自成立之日起次五日內所申請之買回，得不收取買回費用。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 一 十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惟每次請求買回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____元，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買回申請日前____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前第____營業日後申請之買回，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除到期買回外，經理公司得依提前買回時間的不同，於公開說明書中明定應收取之買回費用。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基數之限制。
十一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二 十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淨值計算標準。
十一 九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 三 十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
十一 九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條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本項次】	二四 十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次】	二五 十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五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買回本基金，買回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給付。</u>	二六 十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u>受益憑證之</u>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u>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u>掛號郵費</u>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六 九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二七 十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 <u>受益憑證之</u>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
十八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九 十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新增得延遲付款之情形。
二十 一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新增鉅額買回之處理情形。

條	項	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二	十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範本無相關內容】	新增鉅額買回之處理情形。
二	三	十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範本無相關內容】	新增鉅額買回之處理情形。
二	四	十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新增鉅額買回之處理情形。
二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及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一	一	國內外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第一條定義所述，酌作文字調整。
二	四	一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	四	一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作序號調整。
二	三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	三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二	四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u>債券：</u> 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萬得資訊(Wind)、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u>證券相關商品：</u>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三	<u>持有前述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十	三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	十	三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本基金採美元計價，酌作內容修訂。
二	十	三	<u>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到期、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u>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本條第一項所訂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條次】	二	十	六	【本條保證型基金適用】 <u>保證機構之更換</u>	本基金為保護型之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刪除相關內容。
				二	十	六	<u>保證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證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更換保證機構。</u>	
				二	十	六	<u>保證機構之更換，須由經理公司洽其他符合規定之保證機構承受之，保證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u>	
				二	十	六	<u>保證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二	十	六	【刪除本款次】	二	十	七	<u>保證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而無其他適當之保證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保證型基金適用】</u>	本基金為保護型之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刪除相關內容。

條項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五</u> <u>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參酌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件，增訂相關內容。
<u>二十七</u>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以第四條載明之到期日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 <u>十個</u> 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 <u>第二十八條</u> 之處理程序。	<u>二十八</u>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以第四條載明之到期日淨資產價值通知受益人，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 <u> </u>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 <u>第二十九條</u> 之處理程序。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之款項交付期限，及酌作序號調整。
<u>二十八</u>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 <u>第四款</u>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 <u>第四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u>二十九</u>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七條</u> 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 <u>第(五)款</u>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七條</u> 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 <u>第(五)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酌作序號調整。
<u>二十八</u>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 <u>第四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u>二十九</u>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七條</u> 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 <u>第(五)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酌作序號調整。
<u>二十八</u>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四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u> 。	<u>二十九</u>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五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u>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酌作序號調整。
<u>三十</u>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u>三十一</u>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修訂相關內容。
<u>三十一</u>	<u>前項</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 <u>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u>總和</u>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u>加總</u> 百分之三 <u>(3%)</u> 以上之受益人。	<u>三十二</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酌作內容修。
<u>三十一</u>	<u>四</u> <u>終止本契約者；</u>	<u>三十二</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參酌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件，增訂相關內容。
<u>三十一</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u> 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u>一</u> <u>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u>二</u> <u>終止本契約；</u> <u>三</u> <u>變更本基金種類。</u>	<u>三十三</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u> 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參酌其它類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件，增訂相關內容。
<u>三十一</u>	<u>一</u> <u>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以美元記帳單位。

條項款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	開放式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十三	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四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作內容調整。
三十三	本基金需將其它幣別換算成美元時，以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下午四點各其他幣別對美元之匯率，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因應編列報表之需要，需將美元換成其他幣別時之匯率取具方式。
三十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三十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酌作內容調整。
三十四	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計算之實際參與率。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應公告實際參與率。
三十四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三十五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三十四	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十五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列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三十七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八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增訂「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基金附件。
三十八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範本無相關內容】	
三十九	本契約自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備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

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

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

卡 達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00 萬人(2023)	面積	1 萬 1,586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2,446.9 億美元(2023)	經濟成長率	2.4%(2023)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1.65%(2023)	失業率	0.1%(2023)
幣制	里亞爾	外匯存底	673.9 億美元(2023)
主要進口項目	機器及機械設備、車輛(鐵路及電車軌道除外)、電機、設備及零件、航空器、天然或人造珍珠及寶石等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印度、義大利、德國		
主要出口項目	礦物燃料、油、蒸餾產品、塑膠、肥料、鋁、化學品、貴金屬化合物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印度、南韓、日本、英國		

卡達為世界最富有國家之一、最大液化天然氣出口國，也是半島電視臺總部、以及美軍中東指揮部所在地，更是 2022 年世界盃足球賽(FIFA)的主辦國。卡達經濟自由度僅次於大公國，為中東地區較開放之經濟體。在各項自由度評比項目中，主要是沒有個人所得稅及本國公司稅，外國公司則一律適用 10% 的稅率，除關稅外無其他主要稅賦。

卡達民生物資多仰賴進口(如 40% 的食物經由沙烏地阿拉伯輸入)，土耳其及伊朗緊急馳援，運送各式民生物資予卡達紓困，目前物資供應無虞，惟有此般鑑，卡達乃致力發展國內工業期以自足；另據 Brookings Doha Center，卡達與土耳其及伊朗建立的陸空新貿易路線早晚將成為穩定的常態，即以土耳其及伊朗貨源取代先前進口來源。如同其他產油國，為避免國內能源枯竭而造成經濟衰退，卡達正積極發展多元化經濟，鼓勵私部門及外資對非能源產業之投資。

(2)主要產業概況

①能源及石化產業

能源為卡達之經濟支柱，卡達天然氣蘊藏量為 25 兆立方公尺，超過全球蘊藏總量的 13%，其產量及出口量均排名全球第 3，國營卡達瓦斯公司(Qatar Gas, QG) 液化天然氣(LNG)年產量超過 7,700 萬公噸，係世界產量最大的天然氣公司之一，為配合「Vision 2030」國家發展計畫，卡達加強開發天然氣田，以加強能源及電力供應。

卡達石油蘊藏量為 250 億桶，全球排名第 14，出口量全球排名 19，主要企業如卡達石油公司(Qatar Petroleum, QP)，執行探勘、開採、煉油、運輸、存儲等業務。石油與天然氣之外銷收入占出口總額的 85%，占 GDP 的 45%及政府稅收的 70%，

其中又以天然氣出口最為重要，主要貿易夥伴大多為亞洲國家。

②航空業

政府投資的卡達航空 (Qatar Airways)1993 年成立，擁有超過 2 萬名員工以及 69 國的 124 個航點。為強化企業形象，於 2012 年 11 月開始成為西班牙知名足球隊巴塞隆納隊(FC Barcelona)贊助商，另於 2013 年底加入世界 3 大航空聯盟之一的「寰宇一家(One World)」，可快速與其他航空公司配合轉機接駁，飛行至全球 155 國的 850 個航點。

③媒體業

素有中東 CNN 之稱的「半島電視台 (Al-Jazeera)」總部設於卡達首都杜哈 (Doha)，目前在世界各地 30 國設有記者站，估計全球收視戶超過 1 億人。為提升媒體製作品質並與國際接軌，該電視台主要策略為高薪挖角 BBC 及 ABC 等歐美知名電視台的資深記者及工作人員；其阿拉伯語台影響力涵蓋中東北非各國，2006 年成立的「半島電視英文台 (Al-Jazeera English)」更成為世界重要電視頻道之一；Al-Jazeera 2013 年收購美國前副總統高爾擁有的 Current 電視網，並更名為 Al-Jazeera America，未來將專門服務美國收視戶。

2. 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準普爾信評)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3.7287	3.6525	3.6725
2022	3.6885	3.6470	3.6667
2023	3.6725	3.6425	3.644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卡達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卡達證券交易所	10681.07	10830.6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卡達證券交易所、BIS

2 ·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2	2023	2022	2023
卡達證券交易所	NA	NA	11.73	13.0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年報依交易所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0天內發佈(需審計)。

4 · 證券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卡達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日至星期四 10:00-15:00。
- (3)交易作業：電腦交易方式。
- (4)交易種類：股票、公司債券、國庫券、ETF等金融工具。
- (5)交割制度：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沙烏地阿拉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 ·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723 萬人(2023)	面積	215 萬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10,675 億美元(2023)	經濟成長率	-0.75%(2023)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1.49%(2023)	失業率	4.43%(2023)
幣制	里亞爾	外匯存底	4,276.61 億美元(2023)
主要進口項目	汽車及其零配件、資通訊產品、金屬、航空器及零配件、大麥、肉品、空調設備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度、德國、日本、義大利、法國、埃及、英國		
主要出口項目	原油、化學原料(乙烯、丙烯、乙醚及氨等)、金屬(銅、鋁、黃金等)、礦產品、化學肥料、塑膠產品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日本、印度、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埃及、新加坡、巴林、臺灣		

沙烏地係全球最大石油生產國，根據 Jadwa Investment 公司資料，石油占沙烏地阿拉伯國民生產毛額 (GDP) 逾四成，占該國總財政收入來源逾七成。沙國政府於 2016 年 4 月提出「願景 2030 (Saudi Vision 2030)」，計畫將政府非石油收入由沙幣 1,630 億里亞爾增加至 1 兆里亞爾 (約 2,666 億美元)、失業率由 11.6% 降低至 7%、以及利用私部門投入提升教育品質，並將強化高附加價值產業對 GDP 貢獻、透過公共基

金及私人銀行支持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發展；同時利用國內豐富初級原料，包括石化（petrochemicals）、金屬（metals）及磷酸鹽（phosphates）等，逐漸發展完整上下游產業，盼藉此多元化經濟發展並減少對石油依賴。

(2) 主要產業概況

① 能源

石油為沙國經濟命脈，根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資料，沙國已證實的原油蘊藏量達 2,662.08 億桶，占全球石油蘊藏量 22%。其中 1/3 屬輕質原油，開採成本遠低於全球平均成本。依據 QNP Capital 投資公司分析資料，全球石油與天然氣蘊藏量價值共計 200 兆美元，其中沙國即占了 47.3%，如以目前的生產速度，全球蘊藏石油與天然氣可分別維持 70 年及 118 年。

② 石化業

石化業是石油以外之第 2 大重要產業，其中 SABIC 不僅為沙國石化業之龍頭，亦是全球市值最大的石化企業，營運遍及全球 40 個國家，員工總數超過 4 萬人，生產由煉油/裂解所生之各類石化業所需之 133 原料供內外銷。

SABIC 是中東地區最大及獲利最佳的非石油公司，為全球五大石化製造商之一，每年營業額超過 500 億美元，其 70% 的股權屬於沙國政府，其餘 30% 由本國及海灣鄰國的投資人所擁有。

③ 礦業

沙國除了原油及天然氣蘊藏量豐富外，尚有豐富的黃金、銀、銅、鋅、鋁、鎢、錳、磷、鐵、鈾、煤、鉛等礦藏。其中，沙國國營礦產公司（Maaden）擁有 5 座開採中的金礦（黃金儲藏量超過 1,100 萬盎司），年產 30 萬盎司黃金。新建之南北鐵路將該公司位於沙國北部之磷礦及鋁礦與 Ras al-Zour 港口聯結，並於該區設立年產 290 萬公噸之複合肥料廠 1 座，及 Al-Zubanah 年產 330 萬公噸之煉鋁廠 1 座。

2. 國家債信評等

A (標準普爾信評)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3.7572	3.7497	3.7550
2022	3.7649	3.7491	3.7600

2023	3.7610	3.7476	3.7500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269	310	2,638	3,015	74	70	181.6	211.0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10478	11967	448	349	3.2	0.6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2	2023	2022	2023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16.96	11.42	16.35

資料來源：Tadawul、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年報依交易所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0天內發佈(需審計)。

4. 證券交易方式

- (1)交易所：Tadawul
- (2)交易時間：星期日至星期四 15:00-20:20
- (3)交易作業：電腦交易方式
- (4)交易種類：股票、公司債券、國庫券、REITS、共同基金等金融工具
- (5)交割制度：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中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14 億 967 萬人(2023)	面積	963 萬 4,057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 \$ 17.89 兆元 (2023)	經濟成長率	5.2% (2023)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0.2% (2023)	失業率	5.1% (2023)
幣制	單位：人民幣	外匯存底	US \$ 3 兆 2,380 億 (2023)

主要進口項目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糧食、天然氣、大豆、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銅礦砂及其精礦、初級形狀的塑膠、未鍛軋銅及銅材、汽車(包括底盤)、醫藥材及藥品、煤及褐煤、肉類(包括雜碎)、汽車零配件、二極體及類似半導體器件、美容化妝品及洗護用品、紙漿、成品油、鋼材、原木及鋸材、幹鮮瓜果及堅果、液晶平板顯示模組、醫療儀器及器械、天然及合成橡膠(包括膠乳)、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食用植物油、空載重量超過2噸的飛機、機床、肥料等
主要進口來源	臺灣、美國、韓國、日本、澳大利亞、俄羅斯、巴西、德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沙烏地阿拉伯、瑞士、泰國、加拿大、智利、阿聯酋、法國、伊拉克、南非
主要出口項目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積體電路、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手機、塑膠製品、農產品、鋼材、家用電器、汽車零配件、傢俱及其零件、汽車(包括底盤)、鞋靴、通用機械設備、玩具、成品油、燈具、照明裝置及其零件、音視頻設備及其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陶瓷產品、液晶平板顯示模組、未鍛軋鋁及鋁材、水產品、船舶、醫療儀器及器械、肥料、糧食、中藥材及中式成藥、稀土等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印度、俄羅斯、德國、荷蘭、馬來西亞、墨西哥、英國、新加坡、泰國、澳大利亞、臺灣、印尼、巴西、阿聯酋、菲律賓

中國的經濟地位和影響力在全球範圍內舉足輕重。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在國際舞台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其經濟實力不僅體現在龐大的國內生產總值上，更反映在其作為全球貿易大國的地位。中國不僅是世界最大的出口國，也是主要的進口國，在全球供應鏈中佔據關鍵位置。中國的製造業實力使其贏得了"世界工廠"的美譽，但近年來，中國正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向高科技製造和創新驅動型經濟轉型。在5G、人工智能、電子商務等領域，中國已經站在了全球創新的前沿。在國際金融領域，中國的影響力也在不斷增強。人民幣的國際化進程穩步推進，中國作為主要的國際投資者和債權國的地位日益凸顯。同時，中國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在G20、金磚國家等國際組織中發揮重要作用，並通過"一帶一路"倡議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舉措擴大其經濟和地緣政治影響力。然而，中國的經濟發展也面臨諸多挑戰。人口老齡化、環境污染、區域發展不平衡等內部問題，以及與美國等國家的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競爭，都是中國需要應對的重大課題。這些挑戰如何解決，將直接影響中國未來的經濟發展軌跡和全球影響力。

(2) 主要產業概況

① 公用事業

中國的公用事業涵蓋了多個重要領域，對國民經濟和民生福祉具有重要影響。這個行業主要包括電力、燃氣、水務、公共交通等基礎設施和服務。電力行業是中國公用事業的核心組成部分。近年來，中國電力供應能力顯著提升，電網建設也取得了長足進步。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正積極推動能源結構轉型，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如風能、太陽能等。這不僅有助於滿足日益增長的用電需求，也為實現碳中和目標做出貢獻。水務行業在中國同樣至關重要。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供水和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和運營面臨著巨大挑戰。中國政府正致力於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改善水質，並擴大污水處理覆蓋範圍。同時，一些地區也在探索水權交易等創新機制，以更好地管理水資源。燃氣行業在中國城市居民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其使用範圍不斷擴大。中國正努力提高天然氣在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並大力發展天然氣管網建設，提高供應保障能力。公共交通方面，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速度和規模都位居世界前列。許多大中城市都建立了地鐵系統，有效緩解了交通擁堵問題。此外，公交車電動化也在快速推進，有助於改善城市空氣質量。中國的公用事業長期以來以國有企業為主導，但近年來也在逐步引入市場化機制。政府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公用事業建設和運營，以提高效率和服務質量。同時，通過特許經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模式，增加了公用事業的投融資渠道。

② 電子業

中國電子業在過去幾十年裡經歷了驚人的發展，如今已成為全球電子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這個行業涵蓋了從消費電子到工業電子的廣泛領域，對中國經濟增長和技術創新起著關鍵作用。在製造方面，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生產基地。從智能手機、電腦、家電到各種電子元器件，中國製造的產品遍布全球市場。這種製造優勢不僅體現在規模上，還體現在產業鏈的完整性和靈活性上。深圳、東莞等地區形成了高度集中和專業化的電子產業集群，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在技術創新方面，中國電子業正在從"製造大國"向"創新大國"轉變。國內企業在 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領域投入巨大，並取得了顯著成果。華為、小米、聯想等企業已成為全球知名的科技品牌，在某些細分領域甚至處於領先地位。半導體產業是中國電子業重點發展的領域。雖然在高端芯片製造方面仍有差距，但中國正通過大規模投資和政策支持，努力縮小與國際領先水平的差距。同時，在設計、封裝測試等環節，中國已具備相當的實力。消費電子市場是中國電子業的一大亮點。龐大的國內市場不僅為本土企業提供了成長的土壤，也吸引了眾多國際品牌。中國消費者對新技術的接受度高，推動了智能手機、智能家電等產品的快速迭代和創新。在新興領域，如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無人機等，中國企業表現活躍。這些領域的發展不僅豐富了消費者的生活，也為整個產業帶來了新的增長點。

③ 新能源車產業

中國電動車產業近年來呈現蓬勃發展之勢，已成為全球電動車市場的領頭羊。這一快速崛起的產業不僅改變了中國的汽車市場格局，也對全球汽車產業產生了深遠影響。中國政府長期以來大力支持電動車產業發展，通過各種政策措施如補貼、稅收優惠和基礎設施建設等，為行業的快速成長創造了有利條件。這種支持不僅推動了技術創新，還培育了一批極具競爭力的本土電動車企業。在市場方面，中國已連續多年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市場。不僅銷量領先，中國在電動車保有量上也遙遙領先其他國家。這巨大的市場規模為本土企業提供了寶貴的試驗場，使它們能夠快速迭代產品，提升技術水平。在企業層面，中國湧現出了一批極具實力的電動車製造商。比亞迪、蔚來、小鵬、理想等企業不僅在國內市場表現出色，還開始向海外市場擴張。這些企業在電池技術、智能駕駛、車聯網等領域都有突出表現，部分技術已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電動車產業的發展不僅限於整車製造，還包括了完整的產業鏈。從上游的電池生產、關鍵零部件製造，到下游的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中國都形成了較為完整的產業體系。特別是在電池技術方面，中國企業如寧德時代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動力電池供應商。

2. 國家債信評等

A+(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大陸地區對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的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6.5718	6.3442	6.3561
2022	7.3050	6.3092	6.8986
2023	7.3439	6.7010	7.10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	2,174	2,263	6,724.5	6,524.8	26,844	30,063	629.8	N/A
深圳	2,743	2,844	4,700.9	4,367.5	10,860	12,711	115.1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IND

(2) 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	3,089.26	2,974.94	13,911.0	12,546.2	3,164.7	5,045.1
深圳	11,015.99	9,524.69	18,549.8	17,267.6	2,331.0	1,527.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IND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6.87	192.29	13.25	13.63
深圳證券交易所	394.60	395.37%	25.36	21.4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WIND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公司遇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時，應主動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4.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最常使用委託：

限價委託。

(3) 交易時間：

上海證交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00~3：00。

(4) 代表指數：

上海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深圳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

(5) 交割時間：

B股在成交後第三個營業日。

南 韓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5,132.5萬人 (2023)	面積	9 萬 9,299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D\$1 兆 7,100 億 (2023)	經濟成長率	1.4% (2023)
消費者物價指數 上漲率	2.59% (2023)	失業率	3.3% (2023/12)
幣制	單位：韓圓	外匯存底	US \$ 4201.48 億 (2023/12)
主要進口項目	石油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石油及瀝青礦物之油類、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機器、煤與煤磚、電話機、小客車及其他供載客之機動車輛、鐵礦石及其精砂、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位等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澳洲、沙烏地阿拉伯、越南、臺灣、德國、俄羅斯及卡達		
主要出口項目	積體電路、小客車、石油及瀝青礦物之油類、電話機、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旅行船與渡船等船舶、遊覽船、計算機等專用零附件、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製造半導體裝置及蓄電池等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越南、香港、日本、臺灣、印度、新加坡、墨西哥及德國		

南韓自總統文在寅自 2019 年 5 月就任以來，成立「第四次工業革命委員會」，鎖定產業包括 AI、物聯網、大數據、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無人機、新能源、自動駕駛汽車等未來產業，試圖以提升創新實力帶動經濟成長。南韓政府為促進產品出口及開拓多元市場，除既有主力出口產品外，另選定「生物技術與保健產業」、「鋰電池產業」、「工程建造、海外建設、智慧城市」、「文化內容」(Contents)、「韓流、生活用品」及「農漁業產品」等 6 項出口成長新動力產業。此外，南韓政府大力推廣新創產業，截至目前已輔導成立 10 家新創獨角獸企業，包括最大之網路電商平臺 Coupang，美妝品牌 L&P cosmetic(旗下面膜 MEDIHEAL 邀請韓流天團 BTS 廣告，榮登 2019 年面膜銷售第一)，並搭配「外送民族」等手機軟體，均與南韓新創產業之快速發展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有關，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之高度依賴造就 5G 網路之快速發展，預估未來新創企業之成長力量不容小覷。

(2) 主要產業概況

① 半導體產業

韓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主導之下成長茁壯並開創自有品牌。韓國政府全程支持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同時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即使在韓國半導體產業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韓國政府為其側翼護航，希望相關企業繼續保持領先，另財團採取鼓勵企業及學界建教合作，培育晶圓產業之專業人才，成為維持韓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力量。韓國政府從 2020 年到 2029 年計劃投資約 1 兆韓元 (8.4 億美元)，推動人工智慧 (AI) 半導體商業化並開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製造。AI 半導體是一種系統半導體，具有人工智能計算速度和低功耗效率的特性，深具未來新興產品廣泛應用，例如：智慧汽車、IoT 家用電器和生物技術。

② 汽車零配件產業

近年來汽車界最熱門之話題為研發環保車 (green car) 與智慧車 (smart car) 等新一代車輛。由於全球消費者對汽車節能減排、安全及便利的需求日益高漲，汽車業界紛紛將目光投注在環保車與智慧車，與這些車種相關的汽車零配件產業，其產值也跟著水漲船高。透過韓國現代汽車勞資合作順利，汽車生產企業將生產重心轉向 SUV、豪華房車和電動汽車等高附加價值車型。環保汽車出口占比達 20.7%，零部件出口額同比也增加 22.2%。相關環保電動汽車之零配件將大量使用半導體、感應器、軟體等電子零配件及通訊技術。

④ 美妝產業 (化妝品及保養品)

近年來韓流帶動之美妝產業引人矚目，特別係韓國影視文化及藝人在亞洲地區大受歡迎，帶動不少韓國品牌陸續躋身亞洲排名，美妝產業儼然成為支撐韓國經濟之新興產業。

。隨著韓流熱潮持續發燒，韓國化妝品人氣大增，且對歐美地區的出口也持續增加，是韓國化妝品出口成長的原因。出口對象國家亦從中國大陸、臺灣及香港擴大至美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俄羅斯及泰國等 160 個國家。韓國化妝品產業為出口導向產業，中國大陸為韓國化妝品第一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之 50.1%，其後依序為香港、美國、日本及越南等。外國消費者對於韓國化妝品的需求依舊不減，因此更擴增韓國化妝品的出口量。

2. 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準普爾信評)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1197.77	1085.73	1188.83
2022	1444.58	1185.96	1260.45
2023	1362.02	1222.33	1294.3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2,468	2,558	1,644.5	1,968.0	15,742	16,554	539.79	630.90

(2) 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2,236.40	2622.28	3,062.0	3,404.6	769,695.0	791,028.3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185.42	172.35	11.17	18.4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

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4·證券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5:00
- (3)交易方式：電腦撮合。
- (4)交割制度：成交後二日後交割。
- (5)漲跌幅度限制：±15%。

附件報表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準幣別：US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比率(%)
股票		0	0.00
		0	0.00
	小 計	0	0.00
債券		4	74.31
基金及受益憑證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0	4.70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	20.99
合計(淨資產總額)		5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準幣別：US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準幣別：US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BNP 4.4 08/14/28	OTC US		3.90
CBAAU 3.9 03/16/28	柏林證券交易所		3.91
KOREA 3 1/2 09/20/2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	11.61
MUFG 4.05 09/11/28	柏林證券交易所		3.90
SINOPE 4 1/4 09/12/28	柏林證券交易所		7.91
CHGRID 4 1/4 05/02/28	柏林證券交易所		7.90
KSA 3 5/8 03/04/28	柏林證券交易所	1	17.29
QATAR 4 1/2 04/23/28	柏林證券交易所	1	17.87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之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0.44%	2.13%	11.67%	9.55%	20.65%	N/A	31.94%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3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USD	1.12%	1.13%	1.14%	1.14%	1.15%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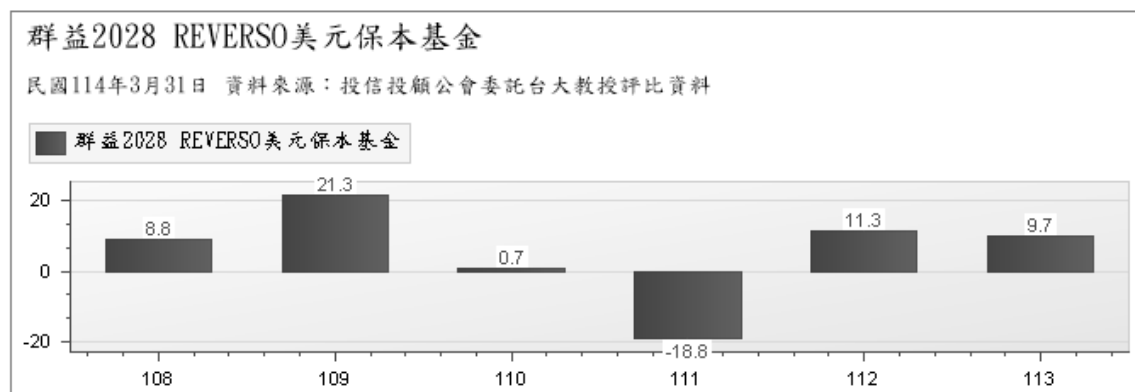
基準幣：USD
民國114年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最近	美國銀行	-	401	-	401	0	0	0.00
	Jefferies	-	199	-	199	0	0	0.00
	JP MORGAN	-	187	-	187	0	0	0.00
年度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當年度	美國銀行	-	191	-	191	0	0	0.00
截至刊		-	-	-	0	0	0	0.00
印日前		-	-	-	0	0	0	0.00
一季止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
本金之 115%，但投資人於基金
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
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
本率或發行價格)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